

第二章 總則

一、宗旨

本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主要在協助各機構以人道之原則、配合科學與專業知識，以使用與飼育實驗動物。

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訂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規定動物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成員為三至十五人，且成員應包括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且應將小組成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任務

- (一)審核該機構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計劃。
- (二)提供該機構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 (三)提供該機構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該機構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五)提供該機構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七)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該機構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前項年度執行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有關實驗動物之飼養管理及進行動物實驗之注意事項與規定，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版之「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

四、實驗動物設施之專業人員

動物設施應配置專業人員，包括動物管理專家、行政專才、動物臨床醫學或疾病診斷方面的專家。這些專家們仍需不斷地參加與其計劃相關的各種教育訓練，以便更能勝任工作。

五、研究人員

每個機構在從事實驗動物麻醉手術及其他實驗時，應採取人道與科學的態度，同時提供全體研究人員、技術員、大學研究所學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有關使用實驗動物之特別訓練課程。

六、獸醫師

每個機構須有獸醫師(專任或兼任)。若該機構僅聘獸醫師支援時，獸醫師必

需定期查訪該機構之動物設施與動物健康。至於獸醫師的其他職責請參考第十五及第十六章。

七、危險物品使用人員之資格

研究人員所主持的研究計畫倘包含具有危險性的生物、化學或物品時，該員應有評估該計畫危險性的能力，並需選擇合適的防護設備並提出書面報告，經該機構安全委員會認可後，才能進行該實驗。實驗動物管理人員也應瞭解其危險性，並能熟悉防護配備。

八、實驗動物管理人員之衛生與人員安全措施

隨時保持個人的清潔衛生是實驗動物管理人員之首要任務，而動物設施應在設備及物品供應上儘量予以配合，供給動物房內穿著的工作服及清洗的服務。動物設施之工作服若由商業洗衣店負責清洗，則應具備去污設備，以防接觸或感染微生物或有毒物質的危險。動物設施亦可使用丟棄式的手套、口罩、頭罩、外套、工作服、鞋套以防感染，這些材料並應經適當處理後才能丟棄。此外也應具備洗衣間及浴室。工作人員進出動物房均應更換衣服以保持清潔。

動物房內絕對禁止飲食、抽煙或其他妨害衛生之行為，故得設專區供工作人員使用。

動物設施人員及與實驗動物接觸的人均需接受疾病防治措施，包括職前健康檢查、完整的個人病歷、詳細的經歷及配合工作性質之定期健康檢查，執行某些特殊工作的人員依勞工健康管理規則更需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教導工作人員留意有關的人畜共通傳染病及個人衛生，同時認識工作中的危險性，包括被實驗動物咬傷或對動物產生過敏，並學習如何去防範與治療。

為了防止工作上的疾病感染，動物設施人員應接受預防注射；其中又以破傷風預防注射最重要。至於專門照顧感染性疾病(如狂犬病及 B 型肝炎)實驗動物之人員及從事流行病學研究的工作人員，亦得事先接種疫苗。

對於人畜共通傳染病的追蹤檢查也是本措施的一部份，此追蹤計畫包括每個工作人員的工作分配記錄，遭實驗動物咬傷和生病記錄，教導工作人員在生病或遭受健康危害時報告其主管，同時保留就職前及工作後的血清，以備進一步診斷之需。

靈長類動物疾病可直接傳染給人，故常被視為高危險群動物。因工作關係必須接觸靈長類動物的人員(包括實驗動物技術人員、臨床醫師、研究人員、學生、保養人員及安全人員)需用防護衣，如長外罩衫、手套、口罩、面罩等，且於飼養動物之前先進行結核菌素試驗。

九、使用具危險性物品的動物實驗

各機構對使用危險物品的動物實驗應制定管理規則，由對該危險物品具專業知識的專家組成安全委員會，行使對安全事宜的評估。在這種研究上之實驗動物使用法，必須加以特別的考量，其實驗步驟及設備也得由生物安全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共同審查。此外也應建立正規的安全防護計劃以評估研究計畫的危險度，以決定該計畫執行中須配備那些安全設備、工作人員能否勝任(如同"

危險物品使用人員的資格"所討論)及設備是否充足。然後給予技術上的支援並監視該研究是否符合生物安全政策,管理人員則應施予基本認識教育及必要之防護訓練。

危險物品的使用及處理須遵守國內有關法令規定,並參考國外相關之規則或指導手冊。

動物室內進行危險物品實驗時,應於明顯處標示警告標誌,告知其他工作人員注意。

十、其他注意事項

無論一般檢查、樣品採集、或診斷上及實驗上的觸診,對實驗動物短時間的保定,可直接用手或使用各種工具如夾子或動物籠來進行。重要的是這些用具不僅要適合各種不同體型的實驗動物,同時要避免對實驗動物造成傷害,以期能對實驗動物所造成的壓力減到最低程度。

除非研究上需要,得避免長時間保定動物,如長期將靈長類動物保定在椅子上等。但給予較輕微的限制方式,如繫項、項圈或木棒保定,則可依研究需要而採用。

使用保定器的重要原則如下:

- (一)實驗進行前需先訓練動物,使其能適應該保定器後才開始進行實驗。
- (二)應儘量縮短保定時間。
- (三)不可視因特殊研究的需要,而將動物保定於保定椅或類似的設備為正常的飼養方式。
- (四)須小心防範因保定而造成的動物傷害或疾病,如挫傷、潰瘍、局部水腫或失重等。倘一但發生上述現象,獸醫師應加以治療,必要時甚至將動物自保定器移開。

十一、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之修訂

編輯委員會將依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對本規範作合適之修訂。

參考文獻

1. 動物保護法(2010),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11 號令增訂第 27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5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2 及第 28 條條文。
2. 野生動物保育法規(1989), 民國七十八年公布(民國七十八年)。